

# (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湖北部地块（原粤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清表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云湖北部地块(原粤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清表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1 工程名称：白云湖北部地块（原粤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清表工程设计服务

2.2 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清表工程的全过程设计，包括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根据现场实际，制定清表技术方案，交付可用于指导施工的全套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书。

2.3 主要设计内容：进行该项目设计，出具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深度的施工图，并出具设计概算书。设计时需要考虑工程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要求，确保设计方案的顺利实施。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己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遵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内容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	概算书	设计概算书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第五条 设计收费、支付方式

#### 5.1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5.1.1 本合同设计费计价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14%。

5.1.2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34,400.00 元(大写: 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5.1.3 本合同设计费实行按实结算。用于最终结算的计费额, 以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审定价的总额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以概算建安费审定价为计费额,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计算出的基准设计费×(1-14%)，即：概算审核审定设计费×(1-14%)。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设计费用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	设计施工图、概算书交付后，甲方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工程设计费的全额支付。但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

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定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

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为白云湖北部地块（原粤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清  
表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湖数字科技  
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5309200291120